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19]常天行复第 17 号

申请人：吴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吴某某认为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程序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行政处理结果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的形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某店销售的“进口红布林”产品，直至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之日止，申请人没有收到被申请人行政处理结果答复，也没有收到受理通知和延期办理通知，期间长达 4 个月之多，已超出法定时间，故申请人对此不服。《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办法》第九条规定：“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受理的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及时解决和回应公众诉求。”第二十条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 60 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

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投诉举报延期办理的，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为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纠正被申请人不当具体行政行为，增加行政执法透明度，申请人依据《行政复议法》等法律，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请求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答复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履职。2019 年 5 月 28 日，答复人收到投诉举报，称某公司分公司销售的智利进口红布林没有标注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等相关信息，要求查处。答复人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对某公司分公司进行了检查，并依法立案调查。经答复人调查，被投诉举报人在其销售智利进口红布林标价签标注包装日期、净含量、售价、销售者信息，标价牌标注销售价是 39.6 元/kg，产地智利的行为，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规定的要求。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智利进口红布林属于称重商品，其附加标价签仅为明确销售价格，不属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中的预包装进口的食用农产品，故答复人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决定予以销案。二、申请人不具有申请复议的资格。申请人关于食用农产品的举

报，不符合《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条：“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生产者、经营者等主体在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环节中有关食品安全方面，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中有关食品质量安全方面存在的涉嫌违法行为”的规定，不适用《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关于答复的规定。根据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依据《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已处理完毕，《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均未规定对举报人有告知义务。申请人复议请求被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被申请人已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申请人可以通过门户网站进行查询，是否作出书面答复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与申请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故申请人不具有提起行政复议的权利，因此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规定的受理条件。综上所述，申请人不具有申请复议的资格，申请人提出复议要求不成立，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履职，恳请复议机关查明并确认维持答复人的行政行为。

经审理查明：2019年5月20日，申请人以书面形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某公司分公司销售的“进口红布林”产品，没有标注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等相关信息。被申请人于同年5月

30日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19年8月21日作出常天市监告字[2019]第LL0821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正调查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经调查，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在其销售智利进口红布林标价签标注包装日期、净含量、售价、销售者信息，标价牌标注销售价是39.6元/kg，产地智利的行为，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规定的要求，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智利进口红布林属于称重商品，其附加标价签仅为明确销售价格，不属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中的预包装进口的食用农产品，故被申请人于2019年10月22日进行销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于2019年10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程序违法，并要求被申请人限期作出行政处理结果书面答复。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材料证明：1.投诉举报书1份；2.常天市监告字[2019]第LL0821号《告知书》复印件1份；3.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1份；4.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复印件1份。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接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后，被申请人于2019年5月30日进行立案，并于2019年8月21日作出常天市监告字[2019]第LL0821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正调查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经调查后，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在所销售水果上标注信息的行为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于2019年10月22日进行销案，于法有据。二、被申请人不负有将行政处罚案件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的法定职责。针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被申请人已立案调查，适用《行政处罚法》和《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而《行政处罚法》和《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并未明确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将行政处罚案件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因此被申请人不负有将行政处罚案件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三、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不具有利害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申请人复议请求被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被申请人已公示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申请人可以通过门户网站进行查询，是否作出书面答复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与申请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故申请人之申请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29 日